**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SXJX-2025-008号**

**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1/2/3包**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千阳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项目说明 16

三、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 17

六、投标 20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22

八、合同 32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33

十、招标服务费 33

十一、履约保证金：无 33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33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3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X-2025-008号

项目名称：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17,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7,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米、面、油、肉、蛋类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17,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前

合同包2(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81,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1,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米、面、油、肉、蛋类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81,2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前

合同包3(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3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21,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1,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3-1 |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米、面、油、肉、蛋类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21,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前

合同包4(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4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4-1 |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 供餐企业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合同包2(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3(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4(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4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是集体用餐配送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12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在线获取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有意向投标人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阳县教育体育局（本级）

地址：宝鸡市千阳县事业大楼A座304室

联系方式：0917-4242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层806室

联系方式：0917-32136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萍

电话：0917-32136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千阳县教育体育局地址：宝鸡市千阳县联 系 人：齐老师 联系方式：0917-424223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楼806室联系人：严女士联系方式：0917-3213637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千阳县财政局 |
| 4 | 标段名称 | 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1/2/3包 |
| 5 | 项目编号 | SXJX-2025-008号 |
| 6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7 | 最高限价 | 米、面、油、肉、蛋最高限价（折扣率）为95.00% |
| 8 | 项目用途 | 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物美价廉”食品。 |
| 9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详见采购清单 |
| 10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22%20%5Ct%20%22_blank)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合同包2(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合同包3(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10）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合同包2(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条件合同包3(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条件 |
| 12 | 配送周期、项目地点 | 米、面、油、肉、鸡蛋配送周期：每日一供（甲方若需临时加送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各学校。 |
| 13 | 招标文件获取 |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 9:00-17:00时止。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16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 09时00分2、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 09时00分3、投标、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注：中标单位应在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应与电子版内容一致（按要求签字盖章）。**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20 | 投标担保 | 第1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245**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第2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246**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第3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254**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注：未按规定账户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1、银行保函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注：投标人如提供以银行作为担保的投标保函，应与项目开标前2~3个工作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保函时需提交以下资料：****1.保函正本(纸质版);****2.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4.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基本户转账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
| 21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23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 |
| 24 | **无效文件说明** |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4、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加密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
| 25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折扣率： %形式自主进行报价，**折扣率数字不得高于95.00**，应为明确数字（保留两位小数），不能填写“以上”、“以下”、“之间”等文字。2.投标人所填报的“折扣率： %”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税金等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例：打9折，折扣率为90.00%，即结算价为=市场调研基准价×90.00%**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26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为月结，即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由使用学校与中标单位结算。（供货方、合同方、收款方名称应一致） |
| 27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28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各学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日历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29 | **本项目1-3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批发业**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章。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人必须自行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2(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3(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合同包2(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3(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条件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应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对其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

3-2、特别说明：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文件格式

4-2．资质证明文件

4-3. 符合性证明文件

4-4．投标方案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折扣率： %形式自主进行报价，**折扣率数字不得高于95.00，**应为明确数字（保留两位小数），不能填写“以上”、“以下”、“之间”等文字。投标人所填报的“折扣率： %”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税金等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例：打9折，折扣率为90.00%，即结算价为=市场调研基准价×90.00%**

7-2、**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市场调研基准价\*报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市场调研基准价为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共同在当地周边不少于3家询价市场（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及线上询价等）进行询价，每周询价不少于一次（价格标准为食材零售价。特价和促销商品不做参考，临期食材价格不做参考），（如遇外界不可控因素特殊情况下需随时询价），并算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7-3、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各学校签订合同的。

5-8、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1-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投标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5-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5-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5-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5-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投标人应提前1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3）开标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4）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5）本项目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像、并存档备查。

1-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2(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3(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合同包2(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3(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条件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4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共同组成。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4）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供；

（5）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限价（折扣率）；

（6）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9）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是否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d、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价：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第1/2/3包）**

|  |
| --- |
| **评 分 标 准** |
| 评标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30分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即**折扣率（ %），折扣率数字最小**】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均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技术部分（67分） | 16分 | 技术响应 | 1.米、面、油各项参数指标等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执行标准所检测的检测报告、产品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质检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充分详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8-12分；证明材料基本完整，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4-8分；证明材料不全，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4分； |
| 2.能够提供肉、蛋来源主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并提供厂家连带质量责任承担承诺计的0-4分。 |
| 12分 | 供货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符合实际情况、规范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措施、供货计划、服务计划、质量控制措施、配送计划方案、流程控制、质量管理、采购计划单及送货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方案完善、措施详细、合理清晰、可行性强计分8-12分；方案基本完善、详细、基本合理计分4-8分；方案简单、内容宽泛、可行性一般赋分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分 |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合理、清晰、可行计分7-10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分3-7分；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不完善、内容宽泛可操作性一般计分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分 | 配送车辆及人员 | 1.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和专业性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车辆要求有完善的冷链运输措施，安全清洁，并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具备完善的车辆卫生管理制度，保证食品的正常安全食用。车辆配置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得3～6分；车辆配置较完善、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提供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配送及分发人员、司机等）人员配备充足，需提供人员健康证、劳动合同；司机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人员计1分，共计4分。  |
| 2分 | 仓储场地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食品仓储场所及条件，需提供房屋使用证明材料（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计2分，不提供不计分。 |
| 9分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在本地建立了售后服务机构，并出具相关证明，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组建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横向比较赋分。服务机构健全、服务承诺详细且可行性强计分6-9分；服务机构相对健全、服务承诺较详细且可行性较强计分计3-6分；服务机构不完善、服务承诺描述简单计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8分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从危机处理能力、突发情况货物供应及时性、方案措施、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方面进行评价。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5-8 分，基本响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3-5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3分） | 3分 | 类似业绩 | 提供投标人的2022年0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共计3分。 |

**备注：**

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投标人所投产品均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定标**

4-1、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各学校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学校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学校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对招标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依据中标价的1.5%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在本采购项目开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该项费用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十一、履约保证金：无**

##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第 1 包：数量（数量为计划量，后期据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 | 数量 |
| 1包 | 大米 | 25Kg/袋 | 363袋 |
| 小麦粉 | 25Kg/袋 | 630袋 |
| 菜籽油★ | 5L/桶 | 760桶 |
| 肉类 | Kg | 2550kg |
| 鸡蛋 | Kg | 3250kg |

第 2 包：数量（数量为计划量，后期据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 | 数量 |
| 2包 | 大米 | 25Kg/袋 | 269袋 |
| 小麦粉 | 25Kg/袋 | 970袋 |
| 菜籽油★ | 5L/桶 | 1100桶 |
| 肉类 | Kg | 4520kg |
| 鸡蛋 | Kg | 4850kg |

第 3 包：数量（数量为计划量，后期据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 | 数量 |
| 3包 | 大米 | 25Kg/袋 | 480袋 |
| 小麦粉 | 25Kg/袋 | 950袋 |
| 菜籽油★ | 5L/桶 | 984桶 |
| 肉类 | Kg | 3670kg |
| 鸡蛋 | Kg | 3940kg |

**注：带★为核心产品**

**二、参数及技术要求**

**1**、**大米**

**规格：独立包装，等级要求为二级及以上大米**

要求：质量符合GB/T1354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须提供国家或地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外包装上有“SC”标志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所提供大米为当年所产新米**，要求色泽光亮、无异味。

**2、面粉**

**规格：独立包装，特质一等小麦粉**

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1355或国家最新标准（**须提供国家或地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不得有腐烂、变 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外包装上有“SC”标志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注册商标，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3、菜籽油**

**规格：独立包装，为非转基因一级物理压榨菜籽油**

要求：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T1536-2021或最新标准（**须提供国家或地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外包装桶上有“SC”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等。

**4、肉类（猪肉、鸡肉、牛肉）**

禽肉类产品符合（GB2707-2016）、（GB16869-2005）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检验合格证，肉上面有讫印章；

鲜猪肉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无寄生虫，无注水；

鸡肉为袋装；色泽光滑、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肉质细腻，品质好；

以上肉类全程冷链运输，脱离冷链不超过30分钟。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5、鸡蛋**

具体要求：鸡蛋大小均匀，新鲜，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散黄，无霉斑，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符合（GB2749-2015）《蛋与蛋制品》、GB2762-2017《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供餐学校

第1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学生人数（人） | 备注 |
| 1 | 红山中学 | 346 |  |
| 2 | 柿沟小学 | 58 |  |
| 3 | 崔家头小学 | 28 |  |
| 4 | 元明寺小学 | 79 |  |

第2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学生人数（人） | 备注 |
| 1 | 城关中学 | 897 |  |
| 2 | 城关小学 | 92 |  |
| 3 | 张家塬小学 | 94 |  |
| 4 | 文家坡小学 | 11 |  |
| 5 | 段坊小学 | 10 | 该学校于计划于2025年8月底进行撤并 |

第3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学生人数（人） | 备注 |
| 1 | 水沟小学 | 120 |  |
| 2 | 草碧小学 | 133 |  |
| 3 | 南寨中学 | 100 |  |
| 4 | 寇家河中学 | 188 |  |
| 5 | 南寨小学 | 138 |  |

注：1.表中学生人数为春季学期数据，仅供投标人投标时参考。

2.秋季学期，学生人数相应可能有变化。

3.供应商自行对各配送学校位置及路程进行实地考察，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合同签订：**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前

2、配送周期：每日一供（甲方若需临时加送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3、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各学校。

4、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各学校签订合同协议书。

**二、结算要求**

1.付款方式：即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由使用学校与中标单位结算。（供货方、合同方、收款方名称应一致）

2.报价表中标明的折扣率应为履行合同的综合折扣率（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市场调研基准价\*报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市场调研基准价为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共同在当地周边不少于3家询价市场（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及线上询价等）进行询价，每周询价不少于一次（价格标准为食材零售价。特价和促销商品不做参考，临期食材价格不做参考），（如遇外界不可控因素特殊情况下需随时询价），并算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4.供货商配送时要提供机打称重小票，学校两名食材入库验收人员称重核实后，据实签字结算。

**三、包装、配送要求:**

1.包装:所配送的所有食材包装完好，无破损，污染、腐败变质等。食品包装符合国家规范。所有食材包装袋均符合食品级包装要求。且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由中标单位按学校需求按规定时间安全、完整配送到学校，并搬运入库，摆放整齐。

3、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

4、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连带责任。

**四、质量保证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米、面、油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配送到学校的食材剩余质保时间不超过食材保质期时间的二分之一。**

肉类从屠宰到运输至学校时间不超过24小时，不能出现肉末、肉片等半加工品，肉质中抗生素、兴奋剂、瘦肉精等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鸡蛋配送到校时距生产时间在15天以内。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所供食材不掺杂、掺假，不以次充好，以低质、低价产品代替高价产品。

**3、为保证食品质量及学生营养餐食用安全，供应商所供米、面、油、肉、蛋食品不能为专供产品。应为普通流通性产品，在市场中不低于三家经销商销售，且为供应商在售产品。**

4、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车辆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肉类有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的其他无交叉污染冷鲜运输方式。

6、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供应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7、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按实际缺少重量(或超标含水量)进行扣减。

8、供应所有肉蛋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供货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供货时提供)。对米、面、油类配送时，提供每次供应的食材产品有效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卫生和安全。

**五、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及各学校就送货等工作进行交接安排。

2、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经营场所及中标产品做实地考察，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3、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学期末，中标人与使用学校将未经使用的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多余食材在合理范围内清算做退货处理。

**六、验收****:**

1、每次配送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质保期等进行验收。

2、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联，供货商一份、使用学校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学校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的正常使用，否则由采购人及配送学校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及使用学校的损失。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每批次食材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JX-2025-008号)，在千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千阳县教育体育局的共同参与下， 由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第 1/2/3 包的中标单位。

甲方：

乙方： (中标单位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肉类、蛋类），并接受了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二、乙方向指定学校提供食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折扣率： % 。

2、本合同折扣率应为履行合同的综合折扣率（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终结算时以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四、合同结算**

4.1、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市场调研基准价\*报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市场调研基准价为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共同在当地周边不少于3家询价市场（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及线上询价等）进行询价，每周询价不少于一次（价格标准为食材零售价。特价和促销商品不做参考，临期食材价格不做参考），（如遇外界不可控因素特殊情况下需随时询价），并算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4.2结算方式：月结，即每月结算一次。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开出正式发票，由实施学校与中标单位结算。（供货方、合同方、收款方名称应一致）

4.3支付单位为：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 ”为：

**五、交货条件:**

1、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供货方式、时间： 。

3、合同履行期限： 。

**六、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米、面、油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配送到学校的食材剩余质保时间不超过食材保质期时间的二分之一。**

肉类从屠宰到运输至学校时间不超过24小时，不能出现肉末、肉片等半加工品，肉质中抗生素、兴奋剂、瘦肉精等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鸡蛋配送到校时距生产时间在15天以内。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所供食材不掺杂、掺假，不以次充好，以低质、低价产品代替高价产品。

**3、为保证食品质量及学生营养餐食用安全，供应商所供米、面、油、肉、蛋食品不能为专供产品。应为普通流通性产品，在市场中不低于三家经销商销售，且为供应商在售产品。**

4、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车辆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肉类有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的其他无交叉污染冷鲜运输方式。

6、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供应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7、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按实际缺少重量(或超标含水量)进行扣减。

8、供应所有肉蛋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供货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供货时提供)。对米、面、油类配送时，提供每次供应的食材产品有效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卫生和安全。

**七、验收：**

1、每次配送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质保期等进行验收。

2、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联，供货商一份、使用学校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学校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的正常使用，否则由采购人及配送学校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及使用学校的损失。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每次食材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8、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及服务进行监督并考核，依据宝市教发【2024】15号文件、千教体发【2025】103号文件《千阳县学校食堂采购供应商评价制度与管理办法》。

9、学期末，与供应商将未经使用的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多余食材在合理范围内做退货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合格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3、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若验收不合格，乙方有义务及时换货，保证甲方学校的的正常使用，否则由采购人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使用学校的损失。

5、学期末，与使用学校将未经使用的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多余食材在合理范围内做退货处理。

**九、违约责任**

1.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否则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中标人发生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严重违背配送服务要求等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买卖双方分别执 份，监督部门备案 份。

3、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邮 编 ：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一、投标文件格式**

**二、资质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四、投标方案**

**注：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SXJX-2025-008号**

**千阳县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供餐采购项目第1/2/3包**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章)**

**时 间：**

## 二、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书面信用承诺函

6.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7.书面声明（格式见附表一）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表二）

9.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企业资质

**附表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二**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致：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折扣率： %。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折扣率（%）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折扣率： %形式自主进行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折扣率限价，应为明确数字（保留两位小数），不能填写“以上”、“以下”、“之 间”等文字。

2投标人所填报的“折扣率： %”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税金等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3、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市场调研基准价\*报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市场调研基准价为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共同在当地周边不少于3家询价市场（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及线上询价等）进行询价，每周询价不少于一次（价格标准为食材零售价。特价和促销商品不做参考，临期食材价格不做参考），（如遇外界不可控因素特殊情况下需随时询价），并算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3.产品相关信息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厂商** | **品牌** | **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大米（25kg/袋） |  |  |  |  |
| 2 | 小麦粉（25kg/袋） |  |  |  |  |
| 3 | 菜籽油（5L/桶） |  |  |  |  |
| 4 | 肉类（kg） |  |  |  |  |
| 5 | 鸡蛋（kg） |  |  |  |  |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日 期：

**7.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须对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技术响应，未逐条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日 期：

1. **投标方案**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开户银行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下列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三）；**

**4.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1-3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服务要求自行阐述、格式自拟）**

1. **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其他资料（如有）**